

二戰時期臺灣的盟軍戰俘

文·圖片提供／鍾淑敏（中研院臺史所副研究員）



▲花蓮港俘虜收容所，今為花蓮憲兵隊。

1941年12月，日本因太平洋戰爭擄獲大批戰俘，為減輕輸送船舶的壓力，順利達成收容、勞役、防諜等需求，因以敕令第1182號公布「俘虜收容所令」，首先在日本四國的善通寺設立收容所。

對於戰俘的處置，國際間主要國家都簽署了1929年「關於俘虜之待遇的日內瓦條約」；這是鑑於第一次世界大戰殺戮慘酷，基於人道精神而制訂條約，作為國際社會對戰俘處置的共同規範。日本雖然也簽署了該條約，然而其國內並未批准。之所以如此，乃是日本軍人教育視被俘虜為恥，認為優遇戰俘將會引起負面作用，且將會片面成為日本的負擔。不過，在初期戰無不勝的情況下，面對數十萬俘虜，仍然得設置俘虜收容所加以管理。依據1929年日內瓦條約之規定，日本於中央設置「俘虜情報局」。情報局肩負保管每一名俘虜「銘銘票」之責任，

是掌握俘虜動態的最高單位；陸軍省內則設立「俘虜管理部」，負責管理俘虜的居住、勞動、給養、輸送等問題。

不過，並非所有的「交戰國」之戰俘都被編入收容所內，受到條約規定的保護。由於條約對俘虜之勞動條件與工作時間、居住環境、醫療設施、薪水及生活必需的供應等，都有一定的規定；因此，在日本與各國的往來照會中，只承認對美、英、加、

澳、紐等國之國民，「準用」日內瓦條約。至於日本不承認與其交戰的中國，則被排除於適用之外。此外，執行轟炸任務失事的飛行員，通常也以「軍律會議」審判處理，而不給與俘虜的待遇。

至於實質上擔負監督、管理責任的，主要是從戰場返回的日本人傷痍軍人，以及尚無當兵義務的殖民地人民。1942年經由「皇民奉公會」的募集，有上千名臺灣人應



▲白河收容所的勞動狀況。

募為「俘虜收容所監視員」，被派到中國、香港、婆羅州、菲律賓等地；也有部分留在島內，與戰俘們朝夕相處，做第一線的接觸。

依據俘虜情報局的紀錄，1942年7月17日開設了臺北本所及金瓜石（第一）、臺中（第二）、屏東（第三）、花蓮港（第四）分所。計至戰爭結束為止，上述各所之外還在玉里（第五）、大直（第六）設立分所，並於斗六與員林設置臨時收容所，收容人數最多時達到2,430人。其中，以自新加坡戰場所擄獲之英人最多，居半數以上；菲律賓戰場之美國人次之。臺灣總督府要求移送俘虜來臺的目的，除了使其充當勞動力外，還企圖藉此發揮教育功能。因為讓臺灣人看見搭乘「地獄船」前來、疲憊而狼狽的行進隊伍，以及去監督、管理代表殖民帝國文明與優勢地位的白人時，總督府及軍方當局對「鬼畜米英」的惡宣傳，在人心的動員上，必然會發揮一定的作用。

實際上，1942年6月雖已有第一批俘虜2,400名自馬來半島送出，卻在途中遇潛艇攻擊而沉沒。至8月2日，終於自高雄要塞接收了12名荷蘭人及5名美國人；8月17日，自菲律賓送來繼麥克阿瑟之後擔任美軍總司令的溫萊特（Jonathan Wainwright）中將等高級軍官179名進入花蓮港收容所。菲律賓美軍在日軍封鎖下長期處於飢餓狀態，再加上巴丹島（Bataan）的死亡行軍，大多數將兵都相當衰弱。

臺灣戰俘營最大的特色，可能是「星光



▲日軍下達的「臨機處分命令」，緊急時可殺害俘虜。

閃閃」吧！8月下旬，來自新加坡的高級軍官399名至高雄上岸；其中，包括校級以上軍官、高級文官及其輔佐官吏，如馬來亞英軍司令白思華中將（Aurher.E. Percival）、馬來印度第三軍司令官 Sir

Louis W.Heath、印度軍司令 B.W. Key 少將、Torrance 准將及 Modin 准將、英美澳荷聯軍陸軍總司令 Hein ter Poorten 中將等英、荷軍官，以及馬來亞聯邦總督 Sir Shenton Thomas、荷屬印尼總督 Van Starckenborgh Tachouwer、蘇門達臘總督 Adrian.I.Spits 等文職人員，於9月28日被送抵花蓮港收容所。此外，香港總督楊慕琦、美國駐關島海軍部隊司令官兼關島總督 G.J.McMillin，也自其他收容所轉入。1943年4月2日，花蓮的玉里開設了第五分所，收容花蓮港營區內最高階的文武官員。同年6月7日，花蓮港第四分所移轉至嘉義的白河庄，幾天後的6月15日，玉里第五分所則移轉至臺北的木柵。

相對於高階官員，1942年11月自馬來半島移送前來的2,000名戰俘，則被視為勞動力。金瓜石第一分所中從新加坡移入，被迫在高溫、多溼的礦坑工作的戰俘們，境遇最為淒慘，生病或受傷者最多。臺中第二分所主要從事烏溪堤岸的修護工程，這個收容所現在是霧峰的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。臺灣人似乎對於勞動的白人充滿好奇心，連林獻堂都曾經特別攜同長孫前往觀看。

屏東第三收容所（麟洛舊軍營）的俘虜

則為臺灣製糖所役，在臺糖的蔗園收割甘蔗，又搬運砂石以供日軍建設軍事設施。1945年2月美國軍機投下1,000發15噸炸藥，300發擊中收容所，造成20名俘虜死亡慘劇，收容所隨即於3月15日閉鎖。

白河第四分所位於今白河附近的內角營區，主要為供給製糖會社的勞動力，也在臺灣人農務指導員教導下，從事養豬、番薯與水稻栽植等。大直第六分所（國防部新大樓營區內）開設於1943年6月，擔任修築臺灣神社及臺北鐵道工場的作業。該分所也用來臨時安置由臺灣轉送至日本的戰俘。

1944年11月6日，因船運關係，開設員林臨時分所（1945年1月16日關閉）與斗六臨時分所（1945年3月5日關閉）。1945年，因為盟軍反攻，臺灣戰場化的可能性升高，俘虜營乃先後關閉。1月22日先關閉木柵第五分所，將高階戰俘移到中國東北的遼源。4月12日，關閉臺中第二分所。5月16日，無法繼續採礦的金瓜石第一分所移轉至新店庄礦窟。8月15日，臺北本所、新店庄第一分所、白河庄第四分所、大直第六分所同時關閉。

究竟哪些人被送來臺灣？藉著「銘銘票」，我們可以建立初步的名冊。如在菲律賓被俘的 Robert Heer，1942年9月搭乘「りま丸」來臺，入花蓮港收容所，經屏東、大直後，1945年初被送往日本函館第二分遣所，最後在函館第二分所獲得自由。同樣在菲律賓被俘的 Phillip Coon，則是1944年10月由「北鮮丸」來臺，1945年1月搭「めるぼるん丸」轉往日本，並在仙臺第八分所迎接終戰。亦即如果全面蒐集、分析「銘銘票」，便得以掌握臺灣俘虜收容所每一個人的動態。不過，如前所述，日本未

簽署日內瓦條約，又因為不可使其「徒食」的觀念強烈，以致不提供足夠糧食、強迫勞動、肉體及精神的虐待等問題層出不窮。戰後，臺灣戰俘營的管理階層40餘人遭到審判，俘虜收容所長等人甚至被處以絞首刑。

近年來，由於「臺灣戰俘營協會（POW Society）」會長加拿大人何麥克的努力，臺灣戰俘營的原址逐一確認，並設立紀念碑。該協會設有網頁，發行名為 "Never Forgotten" 的網路新聞，並於每年11月11日舉行紀念儀式，邀請原戰俘及其後人來臺，二戰時期戰俘營的相關事蹟逐漸為人所知。相較於近年來日本外務省每年邀請英、美、澳、荷等國原戰俘訪日的活動，曾被收容於臺灣的戰俘們，卻由於戰後臺灣處境曖昧，無法像在日本一般受到官方接待。

如何看待戰前臺灣的收容所？在臺灣史上該如何為戰俘與戰俘營定位？實在是一個複雜的問題。不過，在反省戰爭的殘酷之餘，我們仍必須忠於史實，還原歷史真相。例如日軍在臺的俘虜收容所有其管理體制，收容所數目絕非何麥克等所主張的15所；更別忘了當時臺灣人的處境，二戰時期的臺灣可是被盟軍轟炸的對象。還原歷史真相，仍有待臺灣人自己挖掘與重建。☞



▲後被救援的原金瓜石俘虜營倖存者。